合同编号：NY-2026-67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隆安县乡镇新能源汽车充电站补短板项目
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6-G1-230117-GXZX

计划编号：932A1DE6F5F6B38938EB7A1FBBD7811E

采购人：隆安县农业农村局

中标供应商：广西中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4.1 中标通知书 13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4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 18
4.4 投标函 19
4.5 开标一览表 21
4.6 投标服务技术偏离表 22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25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29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29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9 月 28 日，隆安县农业农村局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隆安县乡镇新能源汽车充电站补短板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广西中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隆安县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广西中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隆安县乡镇新能源汽车充电站补短板项目 。

1.2.1.2 数量：1 项 。

1.2.1.3 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989545.31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玖仟伍佰肆拾伍元叁角壹分，含税）。合同总价金额包括货物价款，按照、调试、技术培训和包装、运输、验收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隆安县乡镇新能源汽车充电站补短板项目	398267.67 元
2	隆安县乡镇新能源汽车充电站补短板项目-设备部分	1591277.64 元
总价		1989545.31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

（2）进度款（安装完工款）：本项目全部货物送达现场、安装施工全部完成，经甲方初步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本次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含前期已付 50% 预付款）。

（3）结算款：本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双方完成竣工结算审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审定总价款的 97%（扣除已支付款项）。

（4）质保金：结算审定总价款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满 1 年，乙方已完全履行质保义务，无质量缺陷及扣款事项，甲方收到乙方对应金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质保金。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按合同约定付款节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发票税率按现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发票项目内容：【☑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货物 XX 设备 □分设备、建筑服务分项开具】。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1.5.2 交付地点：隆安县（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乙方负责本项目全部货物（含设备、材料）采购、运输、卸货、土建施工、安装、管线敷设、系统调试、试运行，全部工作完成并通过本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向甲方移交完整项目实体、竣工资料、备品备件、竣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移交签字之日视为项目整体交付完成。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质保期 3 年（从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完毕之日起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

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三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如有）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三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8 乙方未按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经甲方催

告后仍不能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发生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隆安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123MB1925654L
住所：广西南宁市隆安县城厢镇富兴巷38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陆达坤
约定送达地址：广西南宁市隆安县城厢镇富兴巷38号
邮政编码：532799
电话:0771－6507759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广西隆安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隆安县财政局
开户账号：125612010100380707

乙方：广西中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310299212T: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6号上东国际R1栋4单元1302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6号上东国际R1栋4单元1302号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0771-5718203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翡翠园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中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500160484205250146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货物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货物、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

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玖拾捌万玖仟伍佰肆拾伍元叁角壹分（¥1989545.31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与第一部分《合同书》第 1.4.1 付款方式预定一致。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物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货物费额度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乙方承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甲乙双方签署《项目移交证书》之日起，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若因甲方原因逾期接收标的物或项目，自甲方应当接收之日起，相应毁损灭失风险转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施工、保管、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过错造成标的物损坏灭失，无论是否完成移交，均由乙方承担赔偿、修复、更换责任。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7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5.5 其他：/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 ，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视为未按约定时间、标准及方式交付，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货物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	售后服务承诺	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5	其他工作	无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采购合同；

（4）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5）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中标通知书

隆安县乡镇新能源汽车充电站补短板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6-G1-230117-GXZX）中标通知书

广西中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受隆安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隆安县乡镇新能源汽车充电站补短板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6-G1-230117-GXZX）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成交金额：壹佰玖拾捌万玖仟伍佰肆拾伍元叁角壹分（¥1989545.31）

请贵公司接到此通知书后在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隆安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陆工　　联系电话：0771-6507759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罗凯元　　联系电话：0771-5771607

采购人：隆安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table>
<tr><th>序号</th><th>标的的名称</th><th>数量及单位</th><th>所属行业</th><th>技术要求</th><th>分项最高限价（元）</th></tr>
<tr><td>1</td><td>隆安县乡镇新能源汽车充电站补短板项目</td><td>1 项</td><td>工业</td><td>1、那桐镇重卡超充站规划：重卡快充车位 6 个；2500kVA 箱变 1 台（终端型）；400kW 直流一体式充电桩 6 台；配套消防、监控、照明；移除 7 个绿化池后硬化，面积约 505 ㎡。
2、体育公园快充站规划：快充车位 10 个；800kVA 箱变 1 台；160kW 直流一体式充电桩 5 台；配套消防、监控、照明。

<table>
<tr><th>项号</th><th>所属地点</th><th>名称</th><th>采购数量</th><th>单位</th><th>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th></tr>
<tr><td>1</td><td>隆安县那桐镇重卡超充站</td><td>终端型箱式变电站</td><td>1</td><td>台</td><td>型号：SCB14-YBM-12/0.4-2500KVA 终端型箱变。额定容量 2500kVA，高压侧 12kV、低压侧 0.4kV；SCB14 型铜芯干式变压器，铜排配置，终端型预装式箱变。应配套高、低压成套设备、保护及计量接口、通风散热、门锁及安全警示、接地端子等；满足吊装、就位、试验及与充电桩系统联调要求。</td></tr>
<tr><td>2</td><td>隆安县那桐镇重卡超充站</td><td>400kW 直流一体式充电桩</td><td>6（12 把枪）</td><td>台</td><td>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每台终端双枪。单枪长时输出电流范围 0-300A，支持双枪并充；产品平均效率≥96%；具体采用满足本项目车辆和功率分配需求的配置。枪线、控制电源线及通信线应成套供货；通信线采用 CAT6A 超六类屏蔽网线。终端应具备人机交互、刷卡/VIN 等启动方式及 4G/以太网通信能力。</td></tr>
</table>
</td><td>1997682.13</td></tr>
</table>

				3	隆安县那桐镇重卡超充站	视频监控系统	1	套	含400万像素摄像机3套、配电箱1台、网络硬盘录像机1台、千兆交换机1台、监控硬盘及线材辅材等；完成安装、布线、调试和图像存储。摄像机布点应覆盖6个重卡充电车位、充电桩及箱变周边关键区域，并与现场监控杆及供电条件匹配。	
				5	隆安县体育公园快充站	终端型箱式变电站	1	台	型号：SCB14-YBM-12/0.4-800KVA终端型箱变。额定容量800kVA，高压侧12kV、低压侧0.4kV；SCB14型铜芯干式变压器，铜排配置，终端型预装式箱变。应配套高、低压成套设备、保护及计量接口、通风散热、门锁及安全警示、接地端子等；满足吊装、就位、试验及与充电桩系统联调要求。	
				6	隆安县体育公园快充站	160kW直流一体式充电桩	5（10把枪）	台	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认证）；每台终端双枪。单枪时输出电流范围0-250A；峰值效率≥96%;具体采用满足本项目车辆和功率分配需求的配置。枪线、控制电源线及通信线应成套供货；通信线采用CAT6A超六类屏蔽网线。终端应具备人机交互、刷卡/VIN等启动方式及4G/以太网通信能力。	
				8	隆安县体育公园快充站	视频监控系统	1	套	400万像素枪式红外高清摄像机3台（含支架）、12路高清网络硬盘录像机1台、8TB监控硬盘1块、16口10/100/1000M自适应千兆非管理型交换机1台，以及配电、线材和辅材；完成安装调试。摄像机布点应覆盖10个快充车位、充电桩及箱变周边关键区域。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内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隆安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至少1年（从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完毕之日起计）； 2、其他售后服务要求：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服务内容如下： （1）定期检查：每月上门服务不低于两次对设备进行免费保养（检查、清洁、除尘、加油、调整），出具纸质检查保养单由业主签认，消除潜在故障隐患。 （2）故障召修：投标人设立全年24小时专人值班报修电话，在接到热线召修电话或监控报警后1小时内到现场，一般故障不超过8小时解决，重大故障不超过24小时排除。 3、在质保期以及保修期内中标人应提供上门维修及更换零部件或货物的服务，货物更换后质保期及保修期重新开始计算，修理不好或不能更换的，予以退货。因上门维修及更换零部件或货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及保修期过后中标人提供终身维护服务（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承诺对本项目设备提供终身服务），保修期外的服务费用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另行商议。 4、免费为采购人提供培训。 5、免费维保期内提供设备年检前的整修服务并保证年检合格。 6、免费维保期满后按优惠价格提供终身有偿维保服务，免费维保期满后按优惠价格提供产品的升级和各种改造服务，随时为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技术指导。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有内容以及伴随的货物、备品备件、安装调试、项目所需投入的人员、交通、差旅、验收、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必要的保险费、税费等所有为完成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验收要求	1.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及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或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予接受成果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不通过的事项，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限内完成。遇特殊情况的，可由双方依据客观事实商议完成时限。 3.中标供应商提交成果经采购人审核确认，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4.其他验收要求按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未尽事宜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商标使用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也不会因货物的知识产权、商标使用权等造成采购代理机构被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以上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公证费、合理调查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及执行费等）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中标后，若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成果不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
进口产品说明	□本表的第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核心产品说明	本分标核心产品为：__400kW直流一体式充电桩；160kW直流一体式充电桩__（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

无。

第一章 投标函

致：[隆安县农业农村局、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项目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隆安县乡镇新能源汽车充电站补短板项目]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6-G1-230117-GXZX]）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崔吉燕 （全权代表姓名）投标专员、无职称(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壹佰玖拾捌万玖仟伍佰肆拾伍元叁角壹分 (¥1989545.31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货物成果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无分标时填写），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 (¥ / 元)，提交货物成果时间： /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 (¥ / 元)，提交货物成果时间：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

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无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6号上东国际R1栋4单元1302号

电话：0771-5718203

传真：/

邮政编码：530029

开户名称：广西中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翡翠园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842052501461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中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3日

第二章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隆安县乡镇新能源汽车充电站补短板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6-G1-230117-GXZX]

分标：无

投标人名称：广西中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标的名称	总价	备注
1	隆安县乡镇新能源汽车充电站补短板项目	1989545.31 元	/
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壹佰玖拾捌万玖仟伍佰肆拾伍元叁角壹分 （¥ 1989545.31 元）			
无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章要求			
优惠及其它： 无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中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第一章 技术需求偏离表

第一节 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货物参数	货物名称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	
1	终端型箱式变电站	型号：SCB14-YBM-12/0.4-2500KVA终端型箱变。额定容量2500kVA，高压侧12kV、低压侧0.4kV；SCB14型铜芯干式变压器，铜排配置，终端型预装式箱变。应配套高、低压成套设备、保护及计量接口、通风散热、门锁及安全警示、接地端子等；满足吊装、就位、试验及与充电桩系统联调要求。	终端型箱式变电站	我方承诺型号：SCB14-YBM-12/0.4-2500KVA终端型箱变。额定容量2500kVA，高压侧12kV、低压侧0.4kV；SCB14型铜芯干式变压器，铜排配置，终端型预装式箱变。应配套高、低压成套设备、保护及计量接口、通风散热、门锁及安全警示、接地端子等；满足吊装、就位、试验及与充电桩系统联调要求。	无偏离
2	400kW直流一体式充电桩	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认证）；每台终端双枪。单枪长时输出电流范围0-300A，支持双枪并充；产品平均效率≥96%；具体采用满足本项目车辆和功率分配需求的配置。枪线、控制电源线及通信线应成套供货；通信线采用CAT6A超六类屏蔽网线。终端应具备人机交互、刷卡/VIN等启动方式及4G/以太网通信能力。	400kW直流一体式充电桩	我方承诺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认证）；每台终端双枪。单枪长时输出电流范围0-300A，支持双枪并充；产品平均效率≥96%；具体采用满足本项目车辆和功率分配需求的配置。枪线、控制电源线及通信线应成套供货；通信线采用CAT6A超六类屏蔽网线。终端应具备人机交互、刷卡/VIN等启动方式及4G/以太网通信能力。	无偏离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货物参数	货物名称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	
3	视频监控系统	含100万像素摄像机3套、配电箱1台、网络硬盘录像机1台、千兆交换机1台、监控硬盘及线材辅材等；完成安装、布线、调试和图像存储。摄像机布点应覆盖6个重卡充电车位、充电桩及箱变周边关键区域，并与现场监控杆及供电条件匹配。	视频监控系统	我方承诺含100万像素摄像机3套、配电箱1台、网络硬盘录像机1台、千兆交换机1台、监控硬盘及线材辅材等；完成安装、布线、调试和图像存储。摄像机布点应覆盖6个重卡充电车位、充电桩及箱变周边关键区域，并与现场监控杆及供电条件匹配。	无偏离
4	终端型箱式变电站	型号：SCB14-YBM-12/0.4-800KVA终端型箱变。额定容量800kVA，高压侧12kV、低压侧0.4kV；SCB14型铜芯干式变压器，铜排配置，终端型预装式箱变。应配套高、低压成套设备、保护及计量接口、通风散热、门锁及安全警示、接地端子等；满足吊装、就位、试验及与充电桩系统联调要求。	终端型箱式变电站	我方承诺型号：SCB14-YBM-12/0.4-800KVA终端型箱变。额定容量800kVA，高压侧12kV、低压侧0.4kV；SCB14型铜芯干式变压器，铜排配置，终端型预装式箱变。应配套高、低压成套设备、保护及计量接口、通风散热、门锁及安全警示、接地端子等；满足吊装、就位、试验及与充电桩系统联调要求。	无偏离
5	160kW直流一体式充电桩	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认证）；每台终端双枪。单枪时输出电流范围0-250A；峰值效率≥96%;具体采用满足本项目车辆和功率分配需求的配置。枪线、控制电源线及通信线应成套供货；通信线采用CAT6A超六类屏蔽网线。终端应具备人机交互、刷卡/VIN等启动方	160kW直流一体式充电桩	我方承诺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认证）；每台终端双枪。单枪时输出电流范围0-250A；峰值效率≥96%;具体采用满足本项目车辆和功率分配需求的配置。枪线、控制电源线及通信线应成套供货；通信线采用CAT6A超六类屏蔽网线。终端应具备人机交互、刷卡/VIN等启动方式及4G/以太网	无偏离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货物参数	货物名称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	
		式及4G/以太网通信能力。		通信能力。	
6	视频监控系统	400万像素枪式红外高清摄像机3台（含支架）、12路高清网络硬盘录像机1台、8TB监控硬盘1块、16口10/100/1000M自适应千兆非管理型交换机1台，以及配电、线材和辅材；完成安装调试。摄像机布点应覆盖10个快充车位、充电桩及箱变周边关键区域。	视频监控系统	我方承诺400万像素枪式红外高清摄像机3台（含支架）、12路高清网络硬盘录像机1台、8TB监控硬盘1块、16口10/100/1000M自适应千兆非管理型交换机1台，以及配电、线材和辅材；完成安装调试。摄像机布点应覆盖10个快充车位、充电桩及箱变周边关键区域。	无偏离
无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货物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货物参数”、“所提供货物的内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中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3日

第四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合同签订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我方承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无偏离
二、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内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1. 我方承诺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内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无偏离
	2. 交货地点：隆安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我方承诺交货地点：隆安县（指定地点）。	无偏离
三、质量要求	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我方承诺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无偏离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至少1年（从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完毕之日起计）；	1、我方承诺质保期3年（从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完毕之日起计）；	正偏离
	2、其他售后服务要求：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服务内容如下： （1）定期检查：每月上门服务不低于两次对设备进行免费保养（检查、清洁、除尘、加油、调整），出具纸质检查保养单由业主签认，消除潜在故障隐患。 （2）故障召修：投标人设立全年24小时专人值班报修电话，在接到热线召修电话或监控报警后1小时内到现场，一般故障不超过8小时解决，重大故障不超过24小时排除。	2、我方承诺其他售后服务要求：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服务内容如下： （1）定期检查：每月上门服务两次对设备进行免费保养（检查、清洁、除尘、加油、调整），出具纸质检查保养单由业主签认，消除潜在故障隐患。 （2）故障召修：我方设立全年24小时专人值班报修电话，在接到热线召修电话或监控报警后1小时内到现场，一般故障不超过8小时解决，重大故障不超过24小时排除。	无偏离
	3、在质保期以及保修期内中标人应提供上门维修及更换零部件或货物的服务，货物更换后质保期及保修期重新开始计算，修理不好或不能更换	3、我方承诺在质保期以及保修期内我方应提供上门维修及更换零部件或货物的服务，货物更换后质保期及保修期重新开始计算，	无偏离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的，予以退货。因上门维修及更换零部件或货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及保修期过后中标人提供终身维护服务（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承诺对本项目设备提供终身服务），保修期外的服务费用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另行商议。	修理不好或不能更换的，予以退货。因上门维修及更换零部件或货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我方承担；质保期及保修期过后我方提供终身维护服务（我方承诺对本项目设备提供终身服务），保修期外的服务费用由业主和我方另行商议。	
	4、免费为采购人提供培训。	4、我方承诺免费为业主提供培训。	无偏离
	5、免费维保期内提供设备年检前的整修服务并保证年检合格。	5、我方承诺免费维保期内提供设备年检前的整修服务并保证年检合格。	无偏离
	6、免费维保期满后按优惠价格提供终身有偿维保服务，免费维保期满后按优惠价格提供产品的升级和各种改造服务，随时为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技术指导。	6、我方承诺免费维保期满后按优惠价格提供终身有偿维保服务，免费维保期满后按优惠价格提供产品的升级和各种改造服务，随时为业主提供所需的技术指导。	无偏离
五、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有内容以及伴随的货物、备品备件、安装调试、项目所需投入的人员、交通、差旅、验收、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必要的保险费、税费等所有为完成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我方承诺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有内容以及伴随的货物、备品备件、安装调试、项目所需投入的人员、交通、差旅、验收、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保险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无偏离
六、验收要求	1.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及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或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予接受成果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1.我方承诺由业主对照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及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或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予接受成果处理及违约处理，我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业主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无偏离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2.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不通过的事项，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限内完成。遇特殊情况的，可由双方依据客观事实商议完成时限。	2. 我方承诺由业主组织验收，验收不通过的事项，我方须在业主指定的时限内完成。遇特殊情况的，可由双方依据客观事实商议完成时限。	无偏离
	3. 中标供应商提交成果经采购人审核确认，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3. 我方承诺提交成果经业主审核确认，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要求。	无偏离
	4. 其他验收要求按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未尽事宜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4. 我方承诺其他验收要求按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无偏离
七、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商标使用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业主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也不会因货物的知识产权、商标使用权等造成采购代理机构被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以上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公证费、合理调查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及执行费等）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 我方承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商标使用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业主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也不会因货物的知识产权、商标使用权等造成采购代理机构被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以上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公证费、合理调查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及执行费等）均由我方承担。	无偏离
	2.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中标后，若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成果不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须	2. 我方承诺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中标后，若我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不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业主有权终止合同，给业主造成损失的，我方依照	无偏离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业主。	
八、进口产品说明	□本表的第 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我方承诺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无偏离
九、核心产品说明	本分标核心产品为：400kW直流一体式充电桩；160kW直流一体式充电桩（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	我方承诺核心产品为：400kW直流一体式充电桩；160kW直流一体式充电桩（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	无偏离
	无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无。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无。